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2014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补偿期限届满，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出具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八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价值减值测试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1007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383,726.0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07,490.1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76,235.8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863.32 万元。根据约定的补偿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

法，即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后与置入资产作价比较，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满时没有发生减值。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通过与资产置入交易价格对比，没有发生减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28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 www.sse.com.cn](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